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0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治銘

債　務　人　梁宏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伍拾陸萬零貳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001	945,000元	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2	955,000元	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3	960,291元	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4	961,000元	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5	923,000元	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6	816,000元	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